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统龙	肖罡	
电话	0769-81238603	0769-812386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电子信箱	terence.li@jpond.com.cn		terence.li@jpo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744,217.61	467,097,943.84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6,371.52	41,851,009.35	-1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28,145.54	47,628,469.62	-1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67,942.98	-20,028,184.89	5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7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7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8.26%	-8.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0,570,673.29	1,729,545,388.94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7,583,137.45	1,406,195,571.44	-2.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1%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4,761,905	4,761,905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857,143	2,857,143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746,032	1,746,03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535,865	1,535,865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1,243,194	1,243,19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43,882	843,882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43,882	843,882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17,300	717,3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69%	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控制的企业，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殷冠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3、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林琼珊控制的企业，林琼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